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推股份”）拟向关联方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动力”）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6,705,601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数的 30%，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公司与关联方潍柴动力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潍柴动力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山推股份的股份或其表决权，潍柴动力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重工”）直接持有公司 364,399,684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9.37%），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按照非公开发行 236,705,601 股计算，潍柴动力通过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将持有公司 236,705,601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

司总股本的 16.02%)，成为公司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山东重工仍直接持有公司 364,399,684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24.66%），山东重工所持公司股份与其控制的潍柴动力所持股份合并计算，山东重工将合计持有公司 601,105,285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40.6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实现，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潍柴动力拟通过认购山推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取得公司权益，山推股份拟发行 236,705,601 股股票，所发行股票全部由潍柴动力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潍柴动力将持有 236,705,601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16.02%，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88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 68,171.21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潍柴动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山推股份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山东重工	364,399,684	29.37%	364,399,684	24.66%
潍柴动力	0	0	236,705,601	16.0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谭旭光
注册资本	793,387.39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456765902
股票代码	000338.SZ、2338.HK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
邮政编码	261061
电话号码	86-536-2297068，86-536-2297056
传真号码	86-536-819707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

	<p>路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动机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	--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潍柴动力、山东重工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同日披露的《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